

臺中市大雅區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112年3月30日臺中市大雅區公所雅區民字第1120007294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14年7月2日臺中市大雅區公所雅區民字第1140015991號函修定

- 一、臺中市大雅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發揮里活動中心使用功能，並提供各機關、團體及個人從事正當休閒娛樂活動，依據臺中市各區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第九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之里活動中心(以下簡稱活動中心)範圍如下：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或本所編列預算興(改)建之活動中心。
 - (二)其他經市政府核定或備查，由本所管理之活動中心。
- 三、本所為提高活動中心使用效益，得與里辦公處(以下簡稱代管單位)簽訂委託管理契約，並依本要點代為管理。
- 四、活動中心除提供作為臨時避難收容處所或供代管單位於約定期間集會及文康娛樂活動減免優惠使用外，其餘期間各機關、團體或個人需使用活動中心者，應於使用日十個工作天前向本所提出申請。申請場次限於申請日起算三個月內之場次，未依前項規定期間提出申請者，本所得不受理。
- 五、申請使用活動中心應填具申請書(如附表一)，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應繳納相關費用後，始得使用：
 - (一)機關應備公函；團體應檢附立案證明文件；個人應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
 - (二)活動計畫書。
 - (三)場地復原切結書(如附表二)。
 - (四)無營利行為切結書(如附表三)。
- 六、活動中心場次使用費、水電費、冷氣使用費及保證金之收費標準如附表四。

使用活動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減收或免收相關費用：

 - (一)本府及所屬機關因公務舉辦之集會或活動，免收所有費用。
 - (二)當地里民日常團康、體育或閱覽活動且無營利之行為，得免

收場次使用費及保證金。

- (三)公益慈善團體及民間社團舉辦公益慈善、社會教育或藝文等類似活動，且無營利之行為，申請短期場次使用，得免收場次使用費。同一團體或社團每週以一場次，每年度以五場次為限；除有特殊情形經本所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社區發展協會及非代管單位之里辦公處(含代管單位優惠使用期間以外之期間)，申請短期場次使用，得免收取場次使用費。
- (五)公益慈善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及非受託代管之里辦公處，辦理公益性活動，申請長期場次使用時，本所得視實際狀況酌收百分之二十場次使用費。如因個案特殊，經專案簽奉機關首長同意後得免收場次使用費。

前項規定如有接受政府機關補助場地使用費者，不適用之。

申請長期使用場次者，應以預算年度為期與本所簽訂使用契約並一次繳清費用後，始得使用。

經同意使用者，如因本府及所屬機關或本所有使用之必要時，應於接獲本所通知後配合暫停使用，退費規定依第八點第二款規定辦理

七、申請活動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同意；已同意者，經本所通知後應立即停止使用，並得禁止其申請使用一年：

- (一)違反法令或本要點之規定。
- (二)妨害善良風俗或影響公共安全之虞。
- (三)影響週邊安寧，經勸導不改善。
- (四)有供營利行為者。
- (五)有與申請計畫內容不符或申請後未有使用事實者。
- (六)有供居住或轉(分)租、出借、轉讓他人使用者。
- (七)有損壞活動中心公物之虞或事實者。
- (八)曾受停止申請使用處分，未滿一年者。

八、退費基準如下：

- (一)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如期使用者，無息退還未使用部分之費用及保證金。

(二)因本府及所屬機關或本所通知停止使用時，得申請變更使用場次或無息退還未使用部分之費用及保證金。

(三)申請人因故不使用時，須於使用日三個工作日前以書面向本所辦理退費或申請變更使用日期，逾期未辦理者，所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但保證金無息發還。

(四)違反第七點規定，經通知停止使用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保證金扣除相關損害及應扣抵之金額後無息退還。

九、使用完畢後，申請人應即將場地清理並恢復原狀，經本所確認無誤及設備完好後，始得申請退還保證金。

前項使用者未將場地清理回復原狀或毀損場地設備者，本所得代為清理或修復，所需費用得由保證金扣抵；免收保證金者，本所得追繳清潔費及損害賠償金額。

十、申請人應於每場次使用後，巡檢關閉照明等一切電器設備，若經查獲未依規定辦理者，除沒收保證金外，如造成公共危險或人身安全等事件，本所得追償保證金扣抵不足之部分，並應自負民、刑事責任。

十一、申請人不得擅自拆卸、搬動或攜出任何設備，如有損壞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十二、申請使用期間之公共秩序、安全維護及意外事件，申請人應自行負責妥為處理。

十三、申請人辦理團體活動時，請自行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十四、未經申請不得擅自使用活動中心或複製鑰匙，違者依法追究民、刑事責任。

十五、活動中心各項財物及器材設備，由本所登記並列冊管理。

十六、依本要點所收取之費用，百分之八十作為本所管理維護費及設備費，百分之二十應繳入市庫，其相關收入、支出以收支對列方式透列預算辦理。

十七、使用人經申請並獲本所同意使用後，應填寫使用登記簿，復向本所繳付相關費用登記使用，由本所不定期派員查核管理。

十八、本要點自簽奉機關首長核可下達之次日生效，如有未盡事宜，適

用「臺中市各區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之規定。

附表一

臺中市大雅區里活動中心使用申請書

編號：_____

使用場所	活動中心		申請者身份別	<input type="checkbox"/>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里辦公處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發展協會 <input type="checkbox"/> 民間社團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慈善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使用事由	使用日期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每週(星期)	使用時間	上下午 時 至 上下午 時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立案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場地復原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無營利行為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場次使用契約書				
收費金額 (新臺幣)	短/長期場次使用費	元整	合計費用	元整	
	水電費	元整			
	冷氣使用費	元整			
	保證金	元整			
茲向貴所申請使用上開場所，願遵守管理要點所列各項規定，並自行負責使用期間之公共秩序、安全維護及意外事件之處理，請惠予核准登記為荷。 此致 臺中市大雅區公所 申請人(機關/團體/個人)： (簽名或蓋章) 負責人(個人使用免填)：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申請人電話： 申請人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所核定情形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符合本要點第五點之規定，擬准予同意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另符合第六點第一項第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款之規定，得免收場次使用費。				

	<input type="checkbox"/> 5款之規定，酌收百分之二十場次使用費。 <input type="checkbox"/> 因，歉難同意使用。
--	--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會計室： 主任秘書： 區長：

附表二

場地復原切結書

茲向貴所申請使用_____活動中心，願遵守本區使用管理要點之規定，並保證於使用後自負完成場地(含廁所)清潔(含清空垃圾)及復原之責，且經貴所確認無誤及設備完好後，始得申請退還保證金。如有發現清潔未落實或損害公物，貴所得核實扣抵保證金；免繳納保證金者，貴所得追繳清潔費及損害賠償金額。

此致

臺中市大雅區公所

申請人(機關/團體/個人)： (簽名或蓋章)

負責人(個人使用免填)：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申請人電話：

申請人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三

無營利行為切結書

申請人(機關/團體/個人)

申請使用臺中市大雅區_____活動中心場地

辦理_____ (事由)，確依申請事

由使用且無營利之行為，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

此致

臺中市大雅區公所

申請人(機關/團體/個人)：

(簽名或蓋章)

負責人(個人使用免填)：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申請人電話：

申請人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四

臺中市大雅區里活動中心使用費收費標準表				
場地	短期場次使用費 (每一場次)	長期場次使用費 (每小時)	水電費 (每小時)	保證金
超過300坪	2,000元	250元	120元	3,500元
100-300坪	1,500元	200元	80元	2,500元
100坪以下	1,200元	150元	50元	1,500元
冷氣使用費基準表				
冷氣機總KW數/以每空間計	以每小時計(單位：元)		備註	
29KW 以下	100			
31.9KW-43.5KW	150			
46.4KW-58KW	200			
60.9KW 以上	250			
規定事項：				
一、開放時間：本活動中心對外開放時間為早上8點至晚上10點				
二、短期場次：一場次以連續4小時計，不足4小時仍以1場次計，場次使用時間逾1小時，以第二場次計費，以此類推。				
三、長期場次：指申請使用非代管期間連續三個月，或非代管期間連續三個月內每月平均使用14場短期場次以上者，每年以1次為限，但因情況特殊，經本所同意者不在此限。				
四、優惠事項及限制：				
(一)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及本所因公務舉辦之集會或活動，免繳。				
(二)當地里民日常團康、體育及閱覽活動且無營利之行為，得申請免繳場次使用費及保證金，但仍應繳交水電費及冷氣使用費。				
(三)公益慈善團體及民間社團舉辦公益慈善、社會教育或藝文等類似活動，且無營利之行為，申請短期場次使用，得免收場次使用費，但仍應繳納水電費、冷氣使用費及保證金。同一社團每週以一場次，每年度以五場次為限；如有特殊情形經本所同意者，不在此限。				
(四)非代管單位之里辦公處(含代管單位優惠使用期間以外之期間)，申請短期				

場次使用，得免收取場次使用費，但仍應繳交水電費、冷氣使用費及保證金。

(五)公益慈善團體及非受託代管之里辦公處、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公益性活動，申請長期場次使用時，本所得視實際狀況酌收百分之二十場次使用費，但仍應繳納水電費、冷氣使用費及保證金。如因個案特殊，經專案簽奉機關首長同意後辦理得免收場次使用費。

(六)前項(一)至(五)款優惠事項如有接受政府機關補助場地使用費者，不適用之。

(七)代管單位每月酌收200元之水電費。

長期場次使用契約書

立本契約書臺中市大雅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以下簡稱乙方），就使用本區_____活動中心，雙方訂立契約如下：

第一條 使用標的及使用範圍：

標的名稱：_____

座落位置：_____

第二條 使用期間：

非代管期間連續三個月：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非代管期間連續三個月內每月平均使用14場短期場次以上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每週（ 時至 時）。

第三條 使用費及支付方式：

長期場次使用費新臺幣（下同） 元、水電費 元、（冷氣使用費另以儲值方式），共計 元整，並一次付清所有費用後，始得使用。

第四條 保證金：

乙方應繳納保證金 元整，並於使用期滿後，始得向甲方申請無息退還。

第五條 清潔維護：

乙方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應負責場地室內、外及廁所清潔維護之工作，使用完畢後並將垃圾帶走，場地恢復原狀。

第六條 使用本活動中心，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有違反法令或本要點之規定者。
- 二、有妨害善良風俗或影響公共安全之虞者。
- 三、有影響週邊安寧，經勸導不改善者。
- 四、有供營利行為者。
- 五、有與申請計畫內容不符或申請後未有使用事實者。
- 六、有供居住或轉(分)租、出借、轉讓他人使用者。
- 七、有損壞活動中心公物之虞或事實者。

第七條 乙方欲續約時，應於本契約期滿一個月前向甲方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同意後始得簽訂新契約。

第八條 契約期滿或終止，乙方應回復使用標的物原狀，並無條件遷離，如有任何遺留物，視為廢棄物，由甲方代為處理，其費用由乙方負擔。

- 第九條 危險負擔：
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活動中心，除因天災地變等不可抗拒之情形外，因乙方之過失致活動中心毀損，應負損害賠償之責。房屋因自然之損壞有修繕必要時，由甲方負責修理。
- 第十條 違約之處理：
乙方如違反本契約第五條、第六條，甲方得單方終止本契約並沒入保證金。
- 第十一條 本契約未盡事宜，依「臺中市大雅區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規定處理之。
- 第十二條 管轄法院：
如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 第十三條 本契約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

甲 方：臺中市大雅區公所
法定代理人
區 長：
地 址：臺中市大雅區雅環路二段301號

乙 方：
負責人：
地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